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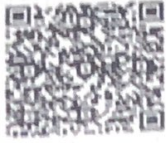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71311202009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0年08月08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jjs.gov.cn/xyztj>

建设单位	临沂和力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东临片区棚户区改造阳光城一期 15#20#21#22#住宅楼		
建设地址	罗庄区宝泉路与罗九路交会处东北		
建设规模	43561.43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	7,408.0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地研开元勘察施工总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临沂阳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临沂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海洋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守升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玲玲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新华	合同工期	1035 天
总监理工程师	薛念明		

备注 15#、22#住宅楼-规划面积为 9300.87 m<sup>2</sup>、20#住宅楼-规划面积；21#住宅楼-规划面积为 11139.41 m<sup>2</sup>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内施工，逾期在办理由延期手续、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停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中止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处罚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71311202009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0年11月08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临沂和力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朱陈片区棚户区改造阳光城一期 15#20#21#22#住宅楼		
建设地址	罗庄区宝泉路与罗九路交会处东北		
建设规模	43661.48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7488.08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地矿开元勘察施工总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临沂阳光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济宁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守升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洋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新华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艳珍
总监理工程师	薛念明	合同工期	1035 天

备注 15#,22#住宅楼:规划面积均为 9308.87 m<sup>2</sup>;20#住宅楼:规划面积为 12904.33 m<sup>2</sup>;21#住宅楼:规划面积为 11139.41 m<sup>2</sup>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,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0358